

# 德 国 史

---

维纳·洛赫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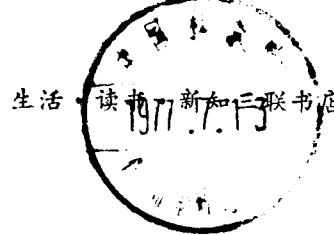
25.181  
366  
13

# 德 国 史

## 下 册

维纳·洛赫著

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近代现代史教研室译



## 德 国 史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维纳·洛赫著  
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近代现代史教研室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2印张 613,000字

根据1959年10月第1版重排

197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1002·440 定价(上、中、下册) 3.55元

(内部读物)

## 第十四章

# 德国法西斯主义

### 一、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实质

法西斯主义总是在资产阶级已经不能继续用议会制和资产阶级民主的老办法进行统治，而本国工人阶级又还软弱得不能阻止反动势力走上这条道路的时候，才会取得政权。因此应该指出，法西斯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并不是典型的德国的东西，也不是由于德国人民的民族特点而产生的。法西斯主义的产生是和一定的历史条件联系着的。这一点已由 1933 年以前的德国史为例得到充分的证明。

季米特洛夫在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上所说的话，可以作为一般地估计法西斯主义的实质和特殊地估计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实质的确切不移的根

据。他说：“法西斯是金融资本的极端反动、极端沙文主义、极端帝国主义分子的公开恐怖独裁。”<sup>①</sup>

尽管不同的法西斯主义国家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有所不同，实际上也是不同，但是这一事实却是改变不了的。

德国法西斯主义是用国家社会主义的名称出现的。大家都知道，希特勒的党自称为“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这个国家社会主义自命为在德国史上开了一个新时代：“第三帝国”或“千载帝国”。但“事实上法西斯主义只是德国垄断资本在其没落时期的统治形式。”<sup>②</sup> 德国法西斯主义既不是国家的，也不是社会主义的。这些名称不过是用在群众面前掩盖它的真正性质的幌子而已。法西斯德国的真正统治者仍然是垄断资本家、容克大地主和军国主义分子。更有甚于此者，在法西斯统治时期，他们的权力之大达到了资本主义德国从未有过的程度。

---

<sup>①</sup> 《季米特洛夫选集》，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1 页。

<sup>②</sup> 乌布利希：《法西斯德国帝国主义》，柏林狄兹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99 页。

希特勒党的政策是以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1925年出版)中写下来的理论和纳粹党在1920年2月24日提出的所谓《二十五点纲领》为基础。这个纲领的基本精神就是沙文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具体内容有对于新的“生存空间”的要求，首先是要求在东欧以及通过收回从前的德国殖民地的办法来取得“生存空间”。法西斯分子冠冕堂皇地把这种要求说成是德国人民为争取生存而不得不进行的斗争，即使需要组织暴力和使用暴力也不能畏缩。原话是这样：“不管怎样，要继续向东方突进。俄国必须从欧洲国家的名单中划掉。”<sup>①</sup>

希特勒还有高等种族和低等(或劣等)种族的理论。他把日耳曼民族称为高等种族，凡属其他(低等)种族的人都得为它服务。他要用这种理论来使德国人从思想意识上赞成他策划好的压迫其他民族的计划。关于这一点的原话是：“我们要精选一个新的统治阶层，这个阶层不知温和为何物；这个阶层将认识到自己属于优良种族，因而有权统治别人；这个阶层将能毫不动摇地夺得并坚守

<sup>①</sup> 希特勒：《我的奋斗》，1930年德文版，第732页。

它的统治权。”<sup>①</sup> 希特勒把犹太种族说成低等种族中最危险、最有害的种族，因此就宣传，要系统地把犹太族消灭。马克思主义被他看作是社会的主要敌人，是犹太人的理论，必须连根拔除，彻底消灭。民主被他说成是愚蠢的统治，等等。

我们不屑于仔细地在此驳斥所有这些“理论”，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总起来说：这种国家社会主义思想乃是极反动的仇恨人类而又反科学的“理论”的混合物。还必须指出，这些“理论”也不是什么全新的东西，并不是在希特勒脑子里产生的东西，而是可以全部逐条地从德国资本主义出现以来各种各样的反动分子的“著作”中找到渊源。只是这一事实就表明国家社会主义和“……（德国）金融资本的极端反动、极端沙文主义和极端帝国主义分子”在精神上多么密切一致。

在希特勒党的所谓《二十五点纲领》中，国家社会主义和德国反动派的这种一致性还不是一目了然的。特别令人迷惑的是，其中还有反资本主义倾向。《二十五点纲领》在若干条中宣称反对大

---

<sup>①</sup> 《纽伦堡审讯案》，第2卷，柏林吕登与伦宁出版社1957年版，第40页。

工业家和大地主，要求限制他们的权力和财产，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要求取缔他们。比如纲领中这样写道：“十、每个公民的首要任务，必须是从事体力劳动或者脑力劳动。个人的活动不得违背全体的利益，而须受全体的制约并对所有的人有利。因此我们要求：十一、取缔不劳而获的收入……十二、鉴于每次战争给人民带来生命财产方面的巨大牺牲，必须把发战争财看作是对人民的罪行，因此我们要求全部没收一切战争利润。十三、我们要求所有（到目前为止）已经组合起来的企业（托拉斯）国有化。十四、我们要求参加大企业的分红。”<sup>①</sup>诚然，这些要求中有些地方措词还很含糊不清，但基本上是可以叫做反资本主义的要求的。这是投合德国工人阶级的反资本主义态度的，因为德国工人阶级构成德国人口的主要部分（工人占 53.6%，职员占 20.4%，共占全民总数 74% 或四分之三）。纳粹党国会党团于 1930 年 10 月 14 日在德国国会中提出以下的动议，也是包藏着同一目的：“银行巨头和交易所大亨的全部财产……”

<sup>①</sup> 乔治·雷堡：《希特勒的言论与希特勒的行动》，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社 1944 年版，第 43 页。

以及自 1914 年 8 月 1 日起，由于战争、革命、通货膨胀、通货紧缩而增殖的财产，都应为德国人民大众的福利而无偿地加以没收，大银行应转归国有。”<sup>①</sup> 在另一处，国家社会主义分子还宣称：“我们已经毫不含糊地表示，我们的国家社会主义要打破占有的特权，要把德国工人的解放扩充到分享红利、分享所有权和分享领导权！”<sup>②</sup>

关于德国农民和德国小资产阶级，这一纳粹纲领中也有类似的条文。第十七条中这样说：“我们要求一种适合我国需要的土地改革，要求制订一项为了公益而无代价地没收土地的法律，要求废除地租，要求制止一切土地投机活动。”<sup>③</sup> 1930 年 3 月出版的纳粹党小册子《农业人口和农业对德国人民的意义》又对这一条有所补充。小册子中写道：“……八、国家有权没收……部分不为地主本人所经营的大地产，以供移植自由农民之用。”<sup>④</sup> 希特勒甚至把农民叫做国家第一等级。

---

<sup>①</sup> 乔治·雷堡：《希特勒的言论与希特勒的行动》，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社 1944 年版，第 44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4 页。

<sup>③</sup> 同上书，第 20 页。

<sup>④</sup> 同上书，第 21 页。

希特勒纲领还对受着大资本压迫的德国中产阶级许诺，要把他们从垄断资本的奴役下解放出来，以维持其小资产阶级的生存。第十六条这样说：“我们要求建立并维护一个健康的中产阶级。我们要求立即将大商号充公，廉价租赁给小工商业者，要求在国家和各省区收购货物时特别照顾一切小工商业者。”<sup>①</sup> 后来出版的所谓《国家社会主义入门》中，又对这一点有所补充：“我们所需要的是一个为国家生存和经济道德都必不可少的中产阶级。”<sup>②</sup>

希特勒法西斯就是这样宣扬它的“国家社会主义”。不少德国人都受了希特勒党这种关于国家和社会的欺骗宣传的愚弄而支持了它。所有这些人都相信纳粹党执政后就会履行其所作的诺言，就会在德国建立起其所宣传的“国家社会主义”。当他们发觉被骗，发觉法西斯统治既不为国家利益服务，又和社会主义毫不相干时，已经嫌晚了。然而希特勒及其党羽在 1933 年以后，还继续大言

<sup>①</sup> 乔治·雷堡：《希特勒的言论与希特勒的行动》，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社，1944 年版，第 31—32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32 页。

不断地吹嘘德国社会主义的神话，但是事实反映出来的却是另一种言语。事实揭穿了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真正本质就是德国垄断资本家、大地主和军国主义分子的统治。生产资料私有制仍然保留下来。对劳动人民的剥削不仅没有取消，反而更加加强了。人民群众的自由和民主权利大受限制或完全被取消。

在希特勒及其党羽执政后不久，德国垄断资本家就开始继续加强他们在德国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为此而作出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1933年7月15日希特勒政府设立所谓“德国经济总会”。这个总会是法西斯独裁头几年中德国经济的最高机关。这里面没有工人，没有职员，没有手工业者，也没有商人。这个会里由十二个德国大工业、大银行和大商业代表以及五个纳粹分子主持。在这些人中，有梯森，有钢托拉斯伏格勒，有法本托拉斯的波施，有银行家施勒德，有弗里德里希·冯·西门子等人。1934年11月27日颁布的“德国经济有机建设”条例就是由这个经济机构发起的。根据这个法令，整个德国经济在组织上也集中到垄断资本手里。根据这一法律，德国

全部经济被组成六大组，以下又分为四十四个经济组，三百五十个专业组，六百四十个专业小组。根据这一法律，以前的私人企业联合会都变成了国家机构，而且所有企业主都必须加入。最有势力的垄断资本家被安置到这些国家机构的领导职位上（手工业大组除外，因为这个大组直接由劳动部长领导，而劳动部长本人同时就是企业家或者企业家利益的代理人），所以垄断资本家不但在经济政策上得到了专断权，而同时他们本人也成了政府要员了。

同时，根据这项法律还成立了全国经济院，下设十八个省经济院，这样把德国经济按地区组织起来。领导各级经济院的人物也和六个大组的领导人物一样，都是以垄断资本最有势力的代表人物为首。全国经济院的领导人是慕尼黑电机工厂厂长、慕尼黑电业股份公司（从前的苏克特公司）和柏林西门子·苏克特工厂董事、巴伐利亚利洛德轮船公司副董事长（还有其他许多职务）阿尔伯特·比赤。各省经济院的领导人的情况也一样：

中威斯特伐里亚——梯森（二十个公司的董事）的“波鸿联盟”的总经理波尔伯特；

科伦—莱茵区——施勒德男爵(银行家,二十七个公司的董事);

杜塞尔多夫——卡尔·楚克(许多机器厂的董事);

诺德马克—汉堡——候贝(德累斯顿银行经理);

波美拉尼亚——爱尔文·芬格勒(包装厂、纺织厂厂主);

不来梅——卡尔·保尔美耶尔(工厂主、大轮船公司和其他许多企业的董事);

东普鲁士——亨利希·利斯(采尔斯多夫—瓦尔妥夫大康采恩经理);

下萨克森——埃瓦尔德·黑克尔(许多工业企业的董事长和董事、商业银行副行长);

柏林—勃兰登堡——莱因哈德(商业银行及十一个重要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包括德国通用电气公司在内的其他八个企业的董事);

西里西亚——奥托·菲茨纳(某矿业康采恩董事,德意志银行董事);

黑森—拿骚——卡尔·吕艾尔(奥培尔汽车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福五金股份公司董事长、许多

大工业企业董事)；

图林根——莱因荷德·梯尔(许多工厂的厂主)；

马格德堡——法伦荷尔茨(许多石油、化学工厂的厂主之一)；

萨克森——威廉·沃尔法特(蔡司—伊康工厂经理兼董事)；

巴伐利亚——阿尔伯特·比赤(同时是全国经济院领导人)；

巴登——柯勒(巴登邦总理)；

符腾堡——弗里茨·李姆(洪堡·道茨的工厂主和董事)；

萨尔区——波多·卡歇尔(螺丝钉厂、钢厂厂主)。

这些经济工作人员都是任命而不是选举的。他们的领导工作都根据希特勒式的领袖制来进行。领导工作中也包括人员安置问题、财政预算问题和各个机构的工作问题。所有这些领导者的权限都一直达到对各个企业的原料分配和订货。从这些经济机构的建立及其领导人成分中，可以特别明显地看到，法西斯德国的经济权和政治权

都集中在垄断资本手里。这是百万富翁们的公开专政。

这种情况完全符合希特勒党的意愿，从下面这个例子就可以得到证明。梯森的工厂和矿井所在的四个行政区的首长于 1933 年给梯森写信声称：“您是我区经济政策方面的国家最高权威。我已指令所属各机关，除农业政策问题外，在一切经济政策问题上向您请示，并且必须接受您的决定。”<sup>①</sup>这样，德国垄断资本的最狂妄的梦想都实现了。

德国资产阶级的这种毫无限制的统治一直向下伸入每一个企业。1934 年 1 月 20 日颁布了“国民劳动条例”。这项法律的内容主要是要在企业中推行领袖制。厂主被法定为拥有无限全权的企业领袖，而工人则被法定为企业领袖的下属。这项法律的第二条说：“企业领袖决定企业中的一切事务，下属不得过问，而应对企业领袖保持企业协调所必需的忠诚。”<sup>②</sup>这样一来，每个资本家都取得

<sup>①</sup> 阿伯特·诺尔登：《德国历史的教训》，参阅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99—100 页。

<sup>②</sup> 乔治·雷堡：《希特勒的言论与希特勒的行动》，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社 1944 年版，第 8 页。

了法定的作工人的主子的权利，而工人则完全被置于资本家的淫威之下。1933年以前国家社会主义者们所作的诺言一句也没有兑现。相反，富者越来越富，贫者越来越贫了。

德国工业生产自1928—1929年到1937年增长了30%。工人工资收入自1929年到1935年则降低了23%。工资收入者的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从1928年的56.5%降低到1938年的52.4%。1929年，每周收入在十二马克以下的工人占工人总数的15.8%，1938年则占到22%。一个四口之家，在1928年的费用平均为二千八百马克，在1937年则只有二千一百马克了。1929年鲁尔区矿工平均每人一班工作时间可得八点九马克，1939年则只能得七点二三马克，而在同一段时间每人每年的平均生产量则由三百四十九吨上升到四百一十七吨。1936年希特勒政府正式宣布冻结一切工人的工资。这项法令说：“国家社会主义领导的铁的原则是不能容许提高计时工资的。”<sup>①</sup>不仅如此，工人们还要被奚落一番，例如《威斯特伐里

<sup>①</sup> 乔治·雷堡：《希特勒的言论与希特勒的行动》，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社1944年版，第11页。

亚地方报》在 1939 年 1 月 12 日写道：“如果相信经济的每一步好转都必须带来工资的增加，这就是而且永远是马克思主义思想。”

与此相反，所谓“德意志的社会主义”不但给予垄断资本家在国家事务中无限制的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同时还使他们的利润急剧高涨，他们的财产继续增加。举几个数字为例：

克虏伯：

1931—1932 年亏蚀 9.64 百万马克

1933—1934 年纯利 6.65 百万马克

1934—1935 年纯利 10.34 百万马克

1936—1937 年纯利 17.22 百万马克

1939—1940 年纯利 22.70 百万马克

1943 年克虏伯的财产达 20 亿马克以上。

1945 年初有一百一十个德国大企业和四十一个外国大企业都属克虏伯所有。

曼奈斯曼：

1933 年纯利 2.1 百万马克

1940 年纯利 10.7 百万马克

联合钢厂(梯森)：

1934 年收益 120.53 百万马克

1937 年收益 257.08 百万马克

许多大康采恩的纯利以红利的形式表现出